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规〔2026〕13 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 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约谈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决定对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约谈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1. 将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”；
2.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“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，约谈情况、约谈整改方案、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公开。”

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14 日。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约谈规定》根据本通知作相应文字调整后，重新发布。

附件：修改后的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约谈规定》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